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專業管理

優質服務 安全可靠



目 錄

2	企業使命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公司管治報告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7	董事會報告
34	監事會報告
3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使命

矢志成為國內成功的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提供優質及安全的機場服務。

公司簡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H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美蘭機場」）內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獲得之主要榮譽如下：

- 民航協會用戶工作委員會「2006年旅客話民航機場旅客地面服務優秀獎」；
- 民航協會用戶工作委員會「2006年旅客話民航用戶滿意優質獎」；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安康杯競賽優勝企業」；
- 中國質量協會「2006年全國用戶滿意企業」；及
- 中國民航總局、共青團中央「全國青年文明號」。

企業使命

矢志成為國內成功的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提供優質及安全的機場服務。

公司簡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H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美蘭機場」）內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獲得之主要榮譽如下：

- 民航協會用戶工作委員會「2006年旅客話民航機場旅客地面服務優秀獎」；
- 民航協會用戶工作委員會「2006年旅客話民航用戶滿意優質獎」；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安康杯競賽優勝企業」；
- 中國質量協會「2006年全國用戶滿意企業」；及
- 中國民航總局、共青團中央「全國青年文明號」。

公司資料

中文名稱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

張聰·董事長
董占斌
董桂國
Gunnar Moller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監事

陳可文
張述聖
曾雪梅

公司秘書

柏彥

授權代表

張聰
柏彥

審核委員會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薪酬委員會

謝莊
馮征
董桂國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號7樓B座

法律顧問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層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國內核數師

海南省從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海南省
國貿大道
CMEC大廈1202室
郵編571100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金宇支行)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票代碼

357

財務摘要

兩年主要財務數據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營業額	334,375	334,844	-0.1%
毛利	196,840	224,076	-12.2%
股東應佔純利	122,976	151,844	-19.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6	0.32	-18.8%
經營現金淨流量	173,860	121,559	43.0%
流動比率(倍)	3.78	4.74	-20.3%
負債資本比率(%)	12.5%	11.5%	8.7%
EBITDA	183,215	198,750	-7.8%

五年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334,375	334,844	360,025	307,933	283,452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125,250)	(99,140)	(106,267)	(90,328)	(70,412)
EBITDA	183,215	198,750	222,701	191,434	210,578
財務收入／(支出)					
－淨額	238	4,494	4,849	(5,790)	(18,816)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總資產	1,870,351	1,717,267	1,703,951	1,610,696	1,744,502
總負債	207,496	177,390	240,720	216,215	398,595
股東權益	1,662,855	1,539,877	1,462,203	1,393,409	1,339,228

矢志成為

國內成功的機場管理
公司，以給股東帶來
更好回報



主席報告



張聰 董事長

致各位股東：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堅持「人性化」、「國際化」的品牌定位建設，圍繞「管理規範年」的戰略部署，積極探索機場經營管理新機制，應對航空市場的挑戰。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面對依然不利於經營的航空市場環境，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並成功引入多家國內國外低成本航空公司；按照「管理規範年」的戰略部署，積極探索機場經營管理新機制，不斷深化內部管理變革，加快經營型向管理型的轉變；繼續施行開源節流等相關措施，全面優化預算管理，成本控制顯見成效；運營品質穩步提升，連續實現第8個安全年；品牌建設碩果纍纍，獲得多項國家級、省級榮譽稱號；機場二期續建工程竣工並順利通過驗收，二零零六年一月正式投入使用，為實現美蘭機場和諧快速發展拓展了必要空間和硬件設施。

主席報告

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總收入為人民幣334,37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0.1%。來自航空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30,75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1%；來自非航空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3,61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8%。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22,97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9%。

業務概覽

二零零六年，國內各航空公司依然在調整運力，搶佔三大航空樞紐旅客市場；旅遊熱點轉移、遊客消費觀念和出行方式發生變化及粵海鐵路開通、三亞鳳凰機場的迅速崛起等造成美蘭機場旅客繼續分流。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本集團運輸生產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後仍處下滑態勢。航空業務方面，全年的飛機起降架次為61,738架次（其中運輸架次為54,222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10.4%；旅客吞吐量666.8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下降5.1%。但在海南省航權開放的推動下，本集團國際和地區航線及整體貨運業務呈現大幅增長，全年旅客吞吐量27.1萬人次及起降架次2,833架次，分別增長18.9%和13.5%，成為本年度運輸生產的亮點。貨郵行吞吐量亦達到97,641.1噸，較去年同期增長3.1%。

展望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依然處於不利的經營環境，生產經營指標繼二零零五年再度小幅下滑。展望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全力開發國內及國際航空市場，繼續全面優化預算管理，強化各種開源節流措施，加快「經營型」向「管理型」的轉變，實現低成本運營和專業化經營，致力於提升集團整體收益水準，爭取更良好的經營業績回饋股東。

豐富國內國際航線開發手段，提高市場佔有份額

二零零六年，國際和地區航空運輸量增長態勢良好，而國內航空市場比二零零五年卻更為嚴峻，本集團適時調整組織結構，成立主營業務開發與企業變革辦公室，對航空公司定期走訪並發送航空市場分析報告，借鑒國外機場先進管理經驗，引入國內外低成本航空公司，大力推進航空市場的開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豐富航空市場的開發手段，全力開發航空市場，加強對國內外進行海南旅遊及美蘭機場的媒體推介，構築完善的航班航線網絡，充分挖掘通航城市的旅遊客源，做好航空安全與服務工作，提高市場佔有份額。

全面優化預算，降低運營成本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確保生產安全運行的情況下，嚴控管理成本支出，開展技術創新，提昇設備維護能力，生產成本控制工作卓有成效。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從公司運營成本點滴入手，實施全面優化預算，推進科技創新，推廣自主研發、技術改造和維護方法，加強新型成本控制方法研究，降低公司運營成本。

加速管理轉型，積極推行業務外包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按照「經營性資源面向市場求發展，非經營性單位集中精力搞好生產」的經營思路，加快由經營型向管理型角色的轉變，順利完成旅行社外包給幸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幸運國旅」）經營工作。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本套經營思路，推進和實施業務外包工作，以實現經濟增長的穩定性和效益的最大化。

不斷深化人力資源改革，為企業發展提供支持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堅持以人為本理念，為員工提供展示的舞臺，用創新精神指導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工作，全面推行組織機構、管理幹部競崗和薪酬福利體系改革；加強職業培訓工作，提高幹部員工的業務素質，充分發揮員工潛能，開展技術創新，培養高級技術人才，為企業發展提供助推力。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向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表示感謝，向本集團員工團隊之全情投入致以衷心謝意。並祈望各方攜手為打造成成功的區域性機場管理集團公司而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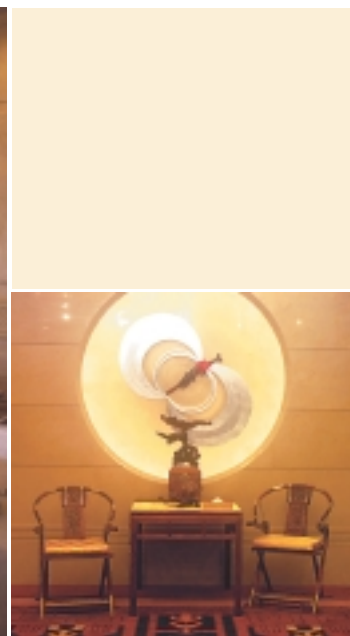
張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航空業

二零零六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商務、旅遊等快速增長，中國航空市場持續出現加速增長的態勢，航空已經成為國內快速交通運輸的首要選擇，中國航空行業正在進入一個快速發展的黃金時代。在「十一五」期間，中國將投入約1,400億元人民幣用於機場建設，二零零六年，中國政府簽下300多架飛機訂單，這都將為民航業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在中國航空運輸整體快速發展的同時，支線航空運輸也具備一定基礎，並呈加快發展趨勢，尤其是在西南、西北、華北和新疆地區，以及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支線航空運輸尤為活躍。

面對連續幾年大漲的航空燃油價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已出台相關政策，保證了航空公司的平穩過渡。而近期國際油價已出現見頂回落的情況，有望逐步回歸正常水平，航空行業最困難的階段行將結束，航空行業的毛利率水平將逐步轉好。人民幣升值長期穩定上升已經是必然趨勢，對擁有巨大外資負債的航空類上市公司是利好的消息。

隨著國內及國際航空運輸市場的逐步開放，國內航空公司將面臨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國內航空運輸市場的開放，各航空公司可以獲得更多的航線准入機會，擴張勢力範圍，但同時也意味著原來相對壟斷的熱門航線也會有更多的競爭者加入。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為降低經營成本、提高運營效率，預計未來航空公司間整合與併購將更加頻繁。



海南省作為中國開放航權的試驗田，航權開放一直得到中國民航總局與海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二零零六年，民航總局充分肯定了海南省航權開放所取得的成績，同時放寬了海南省有關中途分程權政策。同時，海南省政府也加快了航權開放的步伐，出台了多項優惠政策，大力宣傳和促進航權開放。二零零六年海南國際地區航線航班量大幅度增加，新增多家境外航空公司執飛海南國際航班，實現了中途分程權的零突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海南省航權開放辦公室正式宣佈海南開放航權航路調整問題已得到解決，海南國際航路終於實現了「南面開口，北面開放」的目標，即從海南本島上空開闢一條南下通道，對接南海上空的國際航路和北部灣上空的國際航路，並對境外航空公司開放北上部分航路，標誌著海南將擁有中國最開放的天空。

本集團相信，海南省日益完善的航權開放政策將吸引越來越多的國內外航空公司開飛海南航線，以及更多的國際旅客前來海南旅遊或投資。

海南省旅遊業

海南島旅遊市場秩序經過近兩年的整頓，信心正在逐步恢復。二零零六年，海南省航權開放的優惠政策及海南旅遊對國際市場的大力宣傳，前來海南的國際遊客比二零零五年增加約42.8%。海南旅遊已實現了由觀光向休閒度假的轉變，旅遊產品也開始從低檔次消費向中高檔次消費過度，陽光島高爾夫運動倍受推崇。此外，海南省積極舉辦的歡樂節、環島自行車賽等大型文化體育活動，也有效宣傳了海南島「健康、陽光」的美麗形象，大大提高了海南的知名度，從而帶動了海南島國內、國際旅遊市場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受航空公司進行戰略重組和佈局調整、海南開展旅遊市場整治及粵海鐵路開通與三亞鳳凰機場的崛起造成旅客分流的影響，生產運營指標再度小幅下滑。

二零零六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飛機起降架次	61,738	68,879	-10.4%
其中：國內航線	58,905	66,383	-11.26%
香港／澳門航線	1,646	1,562	5.38%
國際航線	1,187	934	27.1%
旅客吞吐量（萬人次）	666.8	702.7	-5.1%
其中：國內航線	639.71	680	-5.93%
香港／澳門航線	13.06	14	-6.7%
國際航線	14.03	8.7	61.3%
貨郵行吞吐量（噸）	97,641.1	94,728.9	3.1%
其中：國內航線	93,775	91,217.7	2.8%
香港／澳門航線	1,614.6	1,938	-16.7%
國際航線	2,251.5	1,573.2	43.1%

預計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國際航班及國際旅客數量將會保持持續穩定的增長。由於市場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0,75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1%，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旅客服務費	89,005	-6.7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1,044	-2.9
機場費	80,564	-5.6
地面服務費	20,143	-20.7
航空業務總收入	230,756	-7.1

新國際航線開通情況

二零零六年，借著海南省航權開放的契機，美蘭機場的國際及地區航線旅客持續穩步增長。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引入首家國外低成本航空公司—新加坡欣豐虎航空公司，開通了每天一班海口—新加坡往返航班；同時，香港港龍航空首次順利執飛「香港—海口—三亞—香港」航線，標誌著中途分程權零突破。迄今已有11家國內外航空公司開通了以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為出發／到達地的9條國際／區域航線，通達香港、澳門、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韓國及日本等地。

積極引入低成本航空公司

二零零六年，受航權開放和旅遊業蓬勃發展的影響，國內的低成本航空公司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本集團不失時機地啟動了「低成本航空公司引入」的研究項目，並致力於吸引這些航空公司在海口設立外站基地。目前，春秋航空、東星航空、奧凱航空、新加坡欣豐虎航空公司等國內外低成本航空公司均開通了往返海口航線，運營情況良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功舉辦了二零零七年區域亞洲航線發展論壇，海口成為中國第一個舉辦國際級航線會議的城市。在這次論壇上，本集團充分利用東道主的天時地利，向亞太地區及歐洲的航空公司積極宣傳海南航權開放政策及航線補貼辦法，推介海南省豐富的熱帶旅遊資源，引起了眾多航空公司的濃厚興趣。本集團相信此次論壇的成功舉辦，將進一步推動海南省航權開放的進程，在提高美蘭機場國際知名度的同時，將吸引更多的國際航空公司開飛海口航線。

非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借鑒國外機場商業開發的先進經驗，建立了適應機場發展要求的商業開發模式，按照「經營性資源面向市場求發展」的思路，積極推進業務外包工作，非航空業務收入取得穩定的成績。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3,619,000元，較去年增加19.8%，收入增加是因為機場航站樓二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商業面積擴大，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DFS」）業務全面展開，取得DFS的特許經營收入增加。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年變動 (%)
零售業務	9,509	-6.4
特許權費收入	27,769	73.8
航站樓商業租賃業務收入	17,942	8.9
旅遊服務收入	20,485	5.3
廣告收入	12,008	31.1
停車場收費	5,101	-4.2
其它收入	10,805	8.8
非航空業務總收益	103,619	1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開發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國際知名的Select Service Partner（「SSP」）和DFS零售商的合作已步入正軌，完成了自營向特許經營模式轉變，實現了機場商業管理的統一化、專業化。通過簽訂有保底租金的合同，一方面本集團在營業額下降時能夠有固定金額的收入，另一方面還可以在營業額提高時按比例獲得額外的收益，從而有效地減少了生產量下降所帶來的損失，並降低經營風險。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旅行社有限公司（「美蘭旅遊」）提供包括往來美蘭機場與海口市區的旅客運輸、酒店預訂、機票售賣和旅遊接待等服務，並積極開拓更多短線旅行團，但由於受航空運量的減少，為保證本集團收益的穩定性，於二零零六年，旅遊運輸業務已外包給幸運國旅經營，由其向本公司繳納特許權費，並按經營利潤比例分成，獲得額外收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旅遊收入為人民幣20,485,000元，另外，幸運國旅繳納的特許權費為人民幣583,000元。

停車場

停車場收費是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為人民幣5,101,000元。

廣告經營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海南舉辦博鰲亞洲論壇、兩岸農業合作論壇等重大活動為契機，加大廣告資源推介力度，構建完善銷售網絡，與美林亞太集團、上海寶名集團、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30多家客戶簽訂了廣告合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2,008,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度增加約31.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9,509,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6.4%。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四月國內免稅商場由DFS承包經營，本公司取得DFS的特許經營收入，二零零五年前三個月零售業務收入來自國內，國際免稅商場總收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零售業務收入僅來自於國際免稅商場。

特許權費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特許權費的收入為人民幣27,769,000元，較上年增長73.8%，主要原因是機場航站樓二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商業面積擴大，DFS業務全面展開，取得DFS的特許經營收入大幅增加。

財務回顧

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70,351,000元，較上年增長8.9%，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經營成果帶來股東權益的增加。

成本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全年運營成本為人民幣125,250,000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6,110,000元，增長26.3%，主要是由於機場航站樓二期於本年度投入使用導致折舊費用增加；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1,528,000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44,000元，下降1%。

資本結構

本集團盡力維持適當的股本和負債組合，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07,496,000元，比上年增長16.9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應付航站樓二期擴建工程款人民幣約66,000,000元。

現金流量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73,860,000元，較上年增長43%，主要是由於收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的機場建設費人民幣113,000,000元而導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的增加；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7,228,000元，主要是集團航站樓擴建工程的資金投入。

金融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來源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它金融工具，諸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16,809,000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870,351,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3,016,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07,49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11.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外匯風險

除購買部分設備、服務是以美元交易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H股股東的股利分配以人民幣公布，並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的資產及負債除人民幣75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及美元訂值外，其它均以人民幣訂值。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對集團的經營成果影響有限。

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建設費管理費留成的收費權作為本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53,000,000元的抵押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用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76名僱員，較上年減少15人，主要是本集團進行精簡架構及進行人員優化所致。而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11%。員工成本較上年增長5.5%，主要是因為人員正常晉升所帶來的成本增加。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本集團會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僱員依其工作表現評估，有機會獲發花紅及佣金。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相關地方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20%的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530,000元）。

其它資料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其它資料上並無重大變化。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遵守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它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一套不低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公司管治標準守則（「公司管治守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公司管治守則，並符合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及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在本公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

董事長

張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執行董事

王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連續獲委任）

董桂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Gunnar Moll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Kjeld Bing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連續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連續獲委任）

謝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馮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件。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2、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陳文理 (附註1)	張聰 (附註1)	王貞	黃秋 (附註2)	董桂國 (附註2)	Gunnar Moller	張漢安	Kjeld Binger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二屆十四次	√	-	√	√	-	√	√	√	√	√	√
二屆十五次	-	√	√	√	-	√	√	√	√	√	√
二屆十六次	-	√	√	-	√	√	√	√	√	√	√
二屆十七次	-	√	√	-	√	√	√	√	√	√	√

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張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接替陳文理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2：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董桂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接替黃秋先生。

董事會授權及運作

關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各自有權決定的事項，詳細列載於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13. 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書已經分別訂立，並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有效運作。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嚴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運作。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負責指引董事會的正確的發展方向以及保持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以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張聰先生和董占斌先生擔任，他們各自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清楚地列載。

本公司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之間並不存在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公司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安先生和Kjeld Binger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和馮征先生。

Kjeld Binger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去職務。

張漢安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徐柏齡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謝莊先生的任期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馮征先生現時的任期是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張漢安先生續任非執行董事及謝莊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由董事會建議呈覽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機構，其職能是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莊先生擔任薪酬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桂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確定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董事酬金及二零零六年度董事酬金政策。

根據與董事及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二零零六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80,000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全職員工，除津貼外，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該等薪酬政策已於本公司上市前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然後於每年度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確定。

本公司根據實際業績情況，在前一個財務年度之經國際核數師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二範圍內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業績獎金及其它激勵酬金。

董事提名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年度內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單位向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1) 必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能夠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條件；
- 2) 必須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件；
- 3) 必須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操守，具有相應的專業技能並能夠誠信、謹慎和勤勉行事，避免與本公司發生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需要重新選舉，連選者可以連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期間，張聰先生、董桂國先生、董占斌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張聰先生同時獲董事會選舉為公司董事長。張聰先生、董桂國先生及董占斌先生的挑選、推薦及委任符合上述董事提名的準則。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外聘核數師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公司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將會先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方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2,333,000元。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審議委任核數師、確定核數師酬金費用、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及審閱關於公司內控系統並對董事會提出意見等。

審核委員會由徐柏齡、謝莊和馮征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徐柏齡先生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三位成員均有參加所有會議。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閱了公司提供的二零零五年年報、審計師報告，審議了續聘外聘核數師及確定其酬金的報告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的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二零零七年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股東權利

在保護股東權利方面，本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將盡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未有接到任何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申請。

投資者關係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章程細則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詳細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
4. 公司聘請專業的財經公關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日常溝通聯繫的中介，由財經公關公司回覆投資者的詢問，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每月及時公布主要運營數據，並通過新聞稿及公告，在有關媒體及公司網站適時發布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張 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張聰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張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獲得英國語言文學學位，從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擔任海航集團項目開發與管理部總經理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執行總裁高級助理等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此委任。張聰先生目前已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董占斌先生，55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黨校政治專業，其在民航管理方面有超過二十七年的豐富經驗。自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九年，董占斌先生先後擔任民航廣州管理局調度室副主任、民航廣西管理局機航處處長、航管中心主任，一九九四年任民航海南省局副局長，一九九八年八月進入海航集團，歷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和董事長等高級管理職務。

董桂國先生，44歲，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飛機發動機專業，曾赴中歐工商管理學院進修，具有機務工程師及會計師職業資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先生先後就職於民航北京維修基地、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海航集團，歷任海航集團採購部飛機引進辦公室航材中心常務副經理、海航集團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總經理等職務，有著豐富的民航及財務工作經驗。

Gunnar Moller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商業運營官職務。Gunnar Moller先生畢業於愛丁堡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CPH高級項目經理，從事CPH的國際業務開發、戰略規劃以及投資和收購業務。之前其曾在中國有超過5年的項目管理經驗，曾與若干重要的中國公有及私營企業機構合作。Gunnar Moller先生其它任職經歷包括：在紐約擔任丹麥外交部商務秘書3年；擔任一家美國工程諮詢公司的丹麥業務主管7年，在北歐和波羅的海國家從事石油業等。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軍事航空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歷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任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持有本公司聯繫人兼關連人士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股職工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7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人大的代表，並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在北京民用航空管理局擔任不同的職位，比如飛機師、督導員及機長等職務，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及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副局長，後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顧問。

謝莊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任四川省高院民事審判庭副庭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任四川省高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兼任四川省工業產權研究會商標委員會副主任。一九八九年十月考入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讀研究生，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任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一九九三年二月調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後擔任審判委員會委員、房地產審判庭庭長、經濟審判庭第一庭庭長、副庭長。一九九八年被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四級高級法官頭銜。

馮征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H股企業），馮先生在加入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取逾10年的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經驗。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監事會成員

陳可文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同年任民航黑龍江省局機務大隊質檢科主任；一九九零年任大連周水子國際機場規劃發展部副部長；二零零零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擔任海航集團戰略發展規劃部總經理。

張述聖先生，70歲，高級記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先後供職於甘肅日報社、人民日報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曾擔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民航協會理事。一九九九年三月，改任《中國民航報》顧問至今。

曾雪梅女士，37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監事。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瓊州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位。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其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培訓中心、航空部的秘書，並為員工值勤辦公室的高級職員。從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曾女士在海航集團的行政辦公室任職。從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母公司的行政辦公室任職。曾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的行政主任，負責文件編檔及數據庫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

方振安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安全官(CSO)。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學學位。從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方先生在中國民用航空海南省管理局工作，期間於一九九六年任政治處主任。

胡文泰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COO)。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海軍後勤學院畢業，取得文憑。

魏長榮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人事訓練官(CHO)。魏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第十六飛行學院飛行專業，曾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支持部、客艙與地面服務部總經理。

公司秘書

柏彥先生，3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柏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學系。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柏先生負責本公司成立及相關重組和管理H股發行及上市過程之事宜。並於上市後負責本公司的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意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公司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因本公司之收入皆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資產。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0頁至第80頁。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絕大多數董事贊成暫不派發股息，以支持公司後續發展，董事會最終以簡單多數票形成決議。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詳情（包括任何稅項優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捐贈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及五位最大的客戶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的18.2%及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供應商及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集團總運營成本的14.7%及23%。

本公司之母公司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2.22%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473,213,000	1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500,000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Copenhagen Airport A/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643,000	41.71%	2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附註3）	實益及投資管理人	18,724,000	8.25%	3.96%
QVT Financial GP LLC（附註4）	受控公司權益	17,893,000	7.88%	3.78%
QVT Associates GP LLC （附註5）	受控公司權益	14,969,649	6.59%	3.16%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11,700,000	5.16%	2.47%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附註6）	投資管理人	11,629,000	5.12%	2.46%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它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是一家在德國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4. QVT Financial GP LLC 是以投資管理人身份直接持有本公司H股17,893,000股的QVT Financial LP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Financial GP LLC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5. QVT Associates GP LLC 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H股14,969,649股的QVT Fund LP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Associates GP LLC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6.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是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選擇性投資市場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張漢安（非執行董事）	海南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個人	2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持續關連方交易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後認為：

-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 (a) 關連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關連交易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年報關聯方交易中披露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關連交易根據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合同條款進行；
- (d) 關連交易在已公告之批准的最高限額內進行。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

以下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執行董事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董占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獲正式委任)
董桂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Gunnar Molle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連續獲委任)
謝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馮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件。

監事

陳可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張述聖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曾雪梅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離任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離任)
王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正式離任)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Kjeld Binger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監事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6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全部董事與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公司須於一年內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或其它權益，同時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或期權。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或子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二零零六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80,000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全職員工，除津貼外，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除作為本公司全職員工的執行董事外，其它董事、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其它報酬。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相關法例亦無針對有關權利而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類限制。因此，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如有）。

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類似權證。另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分別由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兩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期屆滿告退，惟願應聘續任。而續聘彼等之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截至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中，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頁。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新公布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持的公開資料及董事的了解，本公司的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95%，合乎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承董事會命

張 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遵照誠信原則，以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依法履行監督職能，開展各項工作。

二零零六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有：

1.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合法性及科學性實施監督；
2. 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中重大活動，對董事長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日常經營管理等方面實施有效監督，並提出建設性建議；及
3. 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能認真執行《章程》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忠於職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並無任何損害股東和公司員工利益之行為；公司管理層積極組織全體員工精心組織營運，努力提高服務質素，以取得良好業績；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規定。

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前，本監事會已經仔細審查了由境內、外會計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真審閱了董事會擬呈予股東的董事會報告書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該等報告真實反映了本公司在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上述報告和方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層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陳可文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5. 省覽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海南省從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會計師）分別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釐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酬方案；
7. 省覽及批准張漢安先生續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省覽及批准謝莊先生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省覽及批准張述聖先生續任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1.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柏 彥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前,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航站樓

電話： (86-898) 6576 2009

傳真： (86-898) 6576 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彼等為股東與否)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表,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托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室,方為有效。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不論彼等為股東與否)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E)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托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注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F)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正式辦理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G)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章程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序:

「除非依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 (H)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I)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J)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候選董事簡歷如下：

張漢安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軍事航空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歷任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任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持有本公司聯系人兼關連人士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股職工股份。

謝莊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任四川省高院民事審判庭副庭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任四川省高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兼任四川省工業產權研究會商標委員會副主任。一九八九年十月考入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讀研究生，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任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副庭長。一九九三年二月調海口市中級人民法院工作，先後擔任審判委員會委員、房地產審判庭庭長、經濟審判庭第一庭庭長、副院長。一九九八年被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四級高級法官頭銜。

(K)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候選監事簡歷如下：

張述聖先生，70歲，高級記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先後供職於甘肅日報社、人民日報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曾擔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民航協會理事。一九九九年三月，改任《中國民航報》顧問至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80頁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其它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按照有關法例之要求，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163,710	166,821	163,710	166,8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089,832	1,014,279	1,088,334	1,012,448
附屬公司投資	8(a)	-	-	18,094	18,094
		1,253,542	1,181,100	1,270,138	1,197,363
流動資產					
存貨		3,716	2,750	45	42
貿易應收款	9	193,813	189,674	192,483	188,864
其它應收及預付款		11,266	12,592	10,319	11,8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b)	-	-	10,874	5,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c)	56	1,275	56	1,275
定期存款	10(a)	85,918	84,468	85,918	84,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b)	322,040	245,408	314,161	234,036
		616,809	536,167	613,856	525,746
總資產		1,870,351	1,717,267	1,883,994	1,723,10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00,250	1,100,250	1,100,250	1,100,250
其它儲備	12	149,528	137,223	148,903	136,628
保留盈利		412,477	301,806	419,607	308,501
		1,662,255	1,539,279	1,668,760	1,545,379
少數股東權益		600	598	-	-
總權益		1,662,855	1,539,877	1,668,760	1,545,379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擔保	13	25,000	53,000	25,000	53,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1,021	11,262	11,021	11,262
遞延收入	15	8,459	–	8,459	–
		44,480	64,262	44,480	64,2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16	134,907	59,906	128,953	49,2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b)	–	–	13,801	11,0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	3,222	–	3,175
貸款－擔保	13	28,000	50,000	28,000	50,000
		163,016	113,128	170,754	113,468
總負債		207,496	177,390	215,234	177,730
總權益及負債		1,870,351	1,717,267	1,883,994	1,723,109
流動資產淨值		453,793	423,039	443,102	412,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7,335	1,604,139	1,713,240	1,609,641

第45頁至第8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謹代表董事會

董占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桂國
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航空性業務		230,756	248,364
非航空性業務		103,619	86,480
	5	334,375	334,844
營業稅及徵費		(12,285)	(11,628)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17	(125,250)	(99,140)
毛利		196,840	224,076
分銷成本	17	(2,731)	(2,927)
行政費用	17	(61,528)	(62,172)
其它收益－淨額		257	180
營運盈利		132,838	159,157
融資收入		4,111	4,494
融資成本		(3,873)	—
融資收入－淨額	19	238	4,494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3,076	163,651
所得稅	20	(10,098)	(12,237)
年度盈利		122,978	151,41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	122,976	151,844
少數股東權益		2	(430)
		122,978	151,414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2	26分	32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3	—	39,750

第45頁至第8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謹代表董事會

董占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桂國
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附註	股本	其它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100,250	114,945	247,008	1,462,203	1,028	1,463,231
年度盈利／(虧損)		-	-	151,844	151,844	(430)	151,414
股息							
— 二零零四年年末股息		-	-	(35,018)	(35,018)	-	(35,018)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39,750)	(39,750)	-	(39,75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12	-	22,278	(22,278)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0,250	137,223	301,806	1,539,279	598	1,539,877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100,250	137,223	301,806	1,539,279	598	1,539,877
年度盈利		-	-	122,976	122,976	2	122,97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12	-	12,305	(12,305)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0,250	149,528	412,477	1,662,255	600	1,662,855

第45頁至第8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謹代表董事會

董占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桂國

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6	188,773	138,406
已付利息		(3,873)	(7,586)
已付所得稅		(11,040)	(9,261)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73,860	121,55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49,889)	(177,999)
(增加)／減少定期存款		(1,450)	17,146
已收利息		4,111	4,49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7,228)	(156,35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50,000)	(25,000)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	(74,76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0,000)	(99,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6,632	(134,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408	379,97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22,040	245,408

第45頁至第8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謹代表董事會

董占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桂國
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對外公佈。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價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制基準。

(i) 在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和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19修訂—對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21修訂—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衝會計法;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公平值期權;
- 國際會計準則39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6修訂—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6—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須提早採納的準則、補充修訂和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布的準則、補充修訂和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故此必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

- 國際財務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引入了新的披露格式，從而加強有關金融工具的信息披露。該修訂要求披露源自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數量信息，包括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含針對市場風險的敏感性分析）的最低限度披露。國際會計準則1之修訂引入了有關企業資本結構及如何管理資本的披露。本集團評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及國際會計準則1之修訂的影響並認為主要新增之披露將為針對市場風險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國際會計準則1之修訂所要求的有關資本之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iii) 有關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布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此等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提供了指引，說明若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的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9的規定。由於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準則2的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準則2的範圍內。因本集團並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其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的一方，必須評估該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的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了其合約條款，故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f)）。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g)）。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按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所對應的風險和回報的不同而劃分的資產和業務組合。地區分部是指按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活動而承擔的風險和回報的不同而劃分的資產和業務組合。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各公司賬目均以該公司所處主要經營環境中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來列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記賬本位幣。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公布的匯率重新進行折算，由此所產生的差額以及對上述外幣業務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利潤計入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外部獨立評估師確定的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入賬。重估至少每5年進行一次，或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提前進行。在估值日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它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它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賬面值增加撥入股東權益的其它儲備內。對銷同一資產以往增加的減少直接在權益的其它儲備中對銷；所有其它減少在損益表支銷。

折舊以直線法按不同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預計殘值後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15-4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運輸設備	10年
傢具、裝置及其它設備	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g)）。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的其它收益－淨額中確認。當重估資產已出售，在其它儲備中列賬的金額轉撥入保留盈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費用在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對於重大的改良支出，當有跡象表明此支出會使流入企業的未來經濟利益超過原先估計的運營標準，則這些支出作為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新增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內提取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機器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設備成本、其它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的利息費用的調整數）。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對此等資產不計提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可識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g)）。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g) 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h) 貸款及應收款

金融資產是指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是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它應收款內（附註2(k)）。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方式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k)中說明。

(i) 經營性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i)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經營性租賃的租金(扣除從出租方得到的任何其它利益)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ii)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用於出租的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裡計提折舊方法與企業自有的同類資產計提折舊的方法相同。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其它利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k)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它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的銷售和推廣成本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銷售和推廣成本內。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它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n)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興建需長時間方可投入使用之資產於可投入使用前期間有關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

其它借貸成本於發生之年度中列入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q) 遞延收入

購買設備的稅收減免為非流動負債以遞延收入列示，並以系統補償的原則，沖銷所對立的設備已計入損益表的期間費用，如折舊費用。

(r) 僱員福利

(i) 養老金義務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參加政府管理的退休計劃向其僱員提供養老金。本集團的責任包括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由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定期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構成當期員工成本的一部分。除按供款計劃繳款外，本集團無其它進一步支付的義務。

(ii) 獎金計劃

如果沒有其它可行的選擇而必須進行支付，以獎金為形式的員工福利相關的負債應當在薪酬及應付福利中進行確認。確認此項負債至少要滿足下列條件中的一個：

- 有正式的計劃，並且需要支付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 過去的事實和經驗使員工期望將會收到獎金，並且相應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十二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s) 撥備

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有關義務的金額能可靠的估計時，確認有關撥備。當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可以獲得補償時，則該補償將單獨做為資產確認，但僅限於確定補償可獲償付的情況。

(t)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經營收益的確認如下：

- (i) 機場費乃於離港旅客在機場離境時予以確認；
- (ii) 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機場費外)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免稅店及其它商店所得的收入，航空配餐收入，餐廳收入及休息室的收入，乃於提供貨品及／或所有權轉移至顧客或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i)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經營權授予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ii) 旅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x) 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的本金及實際收益率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會面對某些特別情況及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管理當局的價格監管和行業競爭。

(i) 外匯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75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或美元計價外，本集團的其它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貸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13中予以披露。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信貸風險。集團政策規定只對信譽良好的顧客提供除銷服務。集團政策對任何財務機構的借款額度設有限制。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 公平值估計

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和其它應收款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款、短期貸款，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一年或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的折舊費用。此估計是以管理層在機場營運方面的經驗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並可能因實際使用及改良情況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

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化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根據附註2(h)中所列示的會計政策，對貿易應收款進行減值測試。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的數據，包括：

- (i) 相類似應收款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
- (ii)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和方面不確定的評估。

如未能取得當時或近期價格的數據，貿易應收款的公平值利用貼現現金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的假設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在一個業務分部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制任何分部收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 (按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89,005	95,366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1,044	42,262
機場費	80,564	85,327
地面服務收入	20,143	25,409
	230,756	248,364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9,509	10,160
特許服務收入	27,769	15,980
租金	17,942	16,469
旅遊服務	20,485	19,457
廣告	12,008	9,157
停車場	5,101	5,327
其它	10,805	9,930
	103,619	86,480
總收益	334,375	334,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土地使用權方面的權益為位於香港境外的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0,131
攤銷	(3,310)
年末賬面淨值	166,8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79,499
累計攤銷	(12,678)
賬面淨值	166,8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6,821
攤銷	(3,111)
年末賬面淨值	163,7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79,499
累計攤銷	(15,789)
賬面淨值	163,7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4,39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營運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持有：		
50年期以上的租賃	88,671	90,065
10至50年期的租賃	75,039	76,756
	163,710	166,821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36,160	79,230	44,081	20,220	157,028	936,719
累計折舊	(36,479)	(17,305)	(14,348)	(8,467)	–	(76,599)
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733	11,753	157,028	860,1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733	11,753	157,028	860,120
增添	2,464	123	211	2,421	180,366	185,585
出售(附註26)	–	(3)	(18)	(46)	–	(67)
折舊(附註17)	(16,365)	(7,096)	(5,156)	(2,742)	–	(31,359)
年終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770	11,386	337,394	1,014,2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38,624	79,347	44,162	22,459	337,394	1,121,986
累計折舊	(52,844)	(24,398)	(19,392)	(11,073)	–	(107,707)
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770	11,386	337,394	1,014,2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770	11,386	337,394	1,014,279
增添	276	391	3,889	849	113,321	118,726
轉撥	354,740	64,342	–	26,083	(445,165)	–
出售(附註26)	–	–	–	(16)	–	(16)
折舊(附註17)	(22,959)	(10,773)	(5,323)	(4,102)	–	(43,157)
年終賬面淨值	917,837	108,909	23,336	34,200	5,550	1,089,8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93,640	144,080	48,051	49,262	5,550	1,240,583
累計折舊	(75,803)	(35,171)	(24,715)	(15,062)	–	(150,751)
賬面淨值	917,837	108,909	23,336	34,200	5,550	1,089,832

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032,615	164,755	59,607	53,493	5,550	1,316,020	1,197,424
累計折舊	(148,179)	(57,892)	(36,435)	(19,655)	–	(262,161)	(219,832)
	884,436	106,863	23,172	33,838	5,550	1,053,859	977,592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用人民幣42,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248,000元)，分銷成本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用人民幣42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5,000元)，行政開支中包括本年度折舊費用人民幣13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及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432,640	66,360	11,307	39,939	5,550	555,796
按估值	561,000	77,720	36,744	9,323	-	684,787
	993,640	144,080	48,051	49,262	5,550	1,240,5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及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77,624	1,627	7,418	13,136	337,394	437,199
按估值	561,000	77,720	36,744	9,323	-	684,787
	638,624	79,347	44,162	22,459	337,394	1,121,986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36,160	79,230	43,566	15,585	157,028	931,569
累計折舊	(36,479)	(17,305)	(14,020)	(5,444)	–	(73,248)
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546	10,141	157,028	858,32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546	10,141	157,028	858,321
增添	2,464	123	211	1,637	180,366	184,801
出售	–	(3)	(18)	(46)	–	(67)
折舊	(16,365)	(7,096)	(5,130)	(2,016)	–	(30,607)
年終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609	9,716	337,394	1,012,4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38,624	79,347	43,647	17,040	337,394	1,116,052
累計折舊	(52,844)	(24,398)	(19,038)	(7,324)	–	(103,604)
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609	9,716	337,394	1,012,4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5,780	54,949	24,609	9,716	337,394	1,012,448
增添	276	391	3,889	705	113,321	118,582
轉撥	354,740	64,342	–	26,083	(445,165)	–
出售	–	–	–	(16)	–	(16)
折舊	(22,959)	(10,773)	(5,302)	(3,646)	–	(42,680)
年終賬面淨值	917,837	108,909	23,196	32,842	5,550	1,088,3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93,640	144,080	47,536	43,699	5,550	1,234,505
累計折舊	(75,803)	(35,171)	(24,340)	(10,857)	–	(146,171)
賬面淨值	917,837	108,909	23,196	32,842	5,550	1,088,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若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032,615	164,755	59,093	47,930	5,550	1,309,943	1,191,491
累計折舊	(148,179)	(57,892)	(36,061)	(15,449)	-	(257,581)	(215,730)
	884,436	106,863	23,032	32,481	5,550	1,052,362	975,761

上述表格中包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以經營租賃方式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57,227	30,473
累計折舊	(4,751)	(2,805)
賬面淨值	52,476	27,668

本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聘請威格斯有限公司（「評估師」）（香港一具資格的獨立評估師）對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進行了評估。除了房屋採用公平市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外，其它的建築物及設備均採用公開市值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評估時相若物業的建造成本，並考慮現時重建或重置相若全新物業的成本及考慮損耗因素（不論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折舊。評估師假設房屋、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將仍用作目前所使用的用途且不考慮擬作他用。是次淨重估增值為重估增值約人民幣41,449,000元扣除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968,000元的餘額，並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參見附註12。

在建工程的賬面價值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利息人民幣1,57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586,000元）（附註19）。

8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a) 附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094	18,0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間接擁有下列在中國營業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提供廣告 服務	1,000	95	4.75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提供旅遊 服務	11,000	95	—
海南美蘭免稅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銷售免稅品	1,000	95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旅行社有限公司獲本公司授予的在美蘭機場提供旅遊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從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該特許經營權授予幸運國際旅行社，幸運國際旅行社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附註28(a)(v)）。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費用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a))	28,229	29,466	27,441	29,210
減：壞賬準備	(2,425)	(2,248)	(2,186)	(2,186)
	25,804	27,218	25,255	27,024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b和28(c))	87,445	49,255	86,664	48,639
應收機場費 (附註(c))	80,564	113,201	80,564	113,201
	193,813	189,674	192,483	188,864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2,064	20,469	21,427	20,267
91天至180天	3,643	3,377	3,627	3,363
181天至365天	171	2,530	171	2,530
365天以上	2,351	3,090	2,216	3,050
	28,229	29,466	27,441	29,210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46,176	45,514	45,436	45,186
91天至180天	17,972	2,242	17,972	1,954
181天至365天	12,993	1,181	12,959	1,181
365天以上	10,304	318	10,297	318
	87,445	49,255	86,664	48,639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關聯方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9 貿易應收款 (續)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機場費的原值、公允價值及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原值	公允價值	原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2,281	22,036	22,124	21,899
91天至180天	15,995	15,819	18,914	18,721
181天至365天	43,185	42,709	44,289	43,838
365天以上	-	-	29,040	28,743
	81,461	80,564	114,367	113,201

其公允價值是根據未來現金流入按現行年利率2.25%折現預計的。

10 定期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廈門國際銀行存放了兩筆（二零零五年：兩筆）金額共為人民幣65,918,000元的定期存款（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4,468,000元）；於中國招商銀行存放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存放於廈門國際銀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2.25%，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到期；存放於中國招商銀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2.25%，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期到期。

(b)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2,040	21,408	314,161	10,036
短期銀行存款	-	224,000	-	224,000
	322,040	245,408	314,161	234,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註冊、已發行、繳足股本		
246,300,000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	246,300	246,300
226,913,000H股，每股人民幣1元	226,913	226,913
	473,213	473,213
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的股本溢價	69,390	69,390
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扣除發行費用	557,647	557,647
	627,037	627,037
	1,100,250	1,100,250

12 其它儲備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增值 (附註a)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481	78,464	114,945
由保留盈餘轉入	-	22,278	22,2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1	100,742	137,22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481	100,742	137,223
由保留盈餘轉入	-	12,305	12,3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1	113,047	149,528
	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增值 (附註a)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481	77,904	114,385
由保留盈餘轉入	-	22,243	22,2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1	100,147	136,62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481	100,147	136,628
由保留盈餘轉入	-	12,275	12,2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1	112,422	148,903

12 其它儲備 (續)

(a) 重估增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7)	36,481	36,481

(b)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把淨利潤的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它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該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後的公司法及財政部的相關規定（財企函[2006]67號），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取法定公益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法定公益金餘額轉作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提取方法不變。

13 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皆為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而向銀行籌借的資金，並將本公司的經營收入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6.39%（二零零五年：6.12%），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到期。

銀行借款應按下述時間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000	50,000
一至兩年	9,000	28,000
三至五年	12,000	17,000
五年以上	4,000	8,000
	53,000	103,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28,000)	(50,000)
	25,000	53,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6.39%（二零零五年：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貸款－擔保(續)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市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市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長期	25,000	53,000	25,108	53,270

借款之公允市值是按借款利率6.39%（二零零五年：6.12%）為基礎，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短期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用之銀行貸款額度（二零零五年：無）。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會計核算方法和稅收核算方法對折舊與攤銷的確認存在差異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6,373	6,454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4,648	4,808
	11,021	11,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10,780	11,021
－ 在12個月內支銷	241	241
	11,021	11,262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減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權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35	4,968	11,503
在損益表確認	(81)	(160)	(2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4	4,808	11,262
在損益表確認	(81)	(160)	(2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	4,648	11,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有可能出現足以抵銷稅務虧損的應繳稅利潤。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45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52,000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0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42,000元)。金額為人民幣814,000元,人民幣727,000元,人民幣744,000元,人民幣767,000元及人民幣402,000元的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除了上述的稅務虧損外,未有其它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15 遞延收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9,237
攤銷(附註17)	(778)
年終賬面淨值	8,459

遞延收入為購買國產設備所收到的稅金返還,該金額被列為非流動負債,並以系統補償的原則,衝銷所對應的設備已計入損益表的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5,146	2,621	2,770	1,715
其它應付款	108,544	36,007	105,116	30,452
已收定金	1,391	1,326	1,391	1,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8(c))	19,826	19,952	19,676	15,776
	134,907	59,906	128,953	49,2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6,868	17,054	14,736	16,428
91天至180天	2,803	859	2,785	752
181天至365天	3,352	484	2,976	311
365天以上	1,243	-	1,243	-
	24,266	18,397	21,740	17,491

1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包含在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44,933	41,9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7)	43,157	31,359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3,111	3,31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18)	35,761	33,891
商譽的減值	-	3,650
其它稅項	5,975	4,881
審計費	2,333	2,384
諮詢費	9,030	4,587
經營性租賃支出－房屋建築物	255	509
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15)	(778)	-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附註26)	16	67
計提壞賬損失	177	33
水電費	17,172	11,204
維修費用	5,347	6,690

1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	25,537	23,481
養老保險費用－法定養老保險(附註24)	4,003	3,526
員工福利費	1,888	2,172
住房公積金(附註25)	1,963	1,841
醫療福利	1,063	1,015
其它福利和津貼	1,307	1,856
	35,761	33,8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各有僱員676人和593人(二零零五年：691人和600人)。

(a) 董事和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和監事的酬金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張聰	65	61	56	14	196
王貞	70	73	64	15	222
黃秋	28	47	17	7	99
陳文理	5	—	—	—	5
董桂國	42	32	38	9	121
張漢安	50	—	—	—	50
Kjeld Binger	50	—	—	—	50
徐柏齡	80	—	—	—	80
馮征	80	—	—	—	80
謝莊	80	—	—	—	80
Gunnar Moller	70	123	106	—	299
監事姓名					
陳可文	19	—	—	—	19
張述聖	20	—	—	—	20
曾雪梅	20	37	26	15	98
張聰	1	—	—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和監事的薪金所示如下：

	基本薪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王貞	70	72	76	13	231
黃秋	70	58	59	13	200
Kristian Bjorneboe	70	108	70	–	248
陳文理	70	–	–	–	70
張漢安	50	–	–	–	50
Kjeld Binger	50	–	–	–	50
徐柏齡	80	–	–	–	80
馮征	80	–	–	–	80
謝莊	80	–	–	–	80
Gunnar Moller	–	–	–	–	–
監事姓名					
張述聖	20	–	–	–	20
曾雪梅	20	34	31	12	97
張聰	20	–	–	–	20

本年度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4	123
花紅	63	134
退休福利	15	26
	152	28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酬金介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19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449)	(7,586)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7）	1,576	7,586
融資成本	(3,873)	—
融資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11	4,494
	238	4,494

20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年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列示於損益表的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境外	10,339	12,478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241)	(241)
所得稅費用	10,098	12,237

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33,076	163,651
按海南省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19,961	24,548
稅收減免期的影響	(10,001)	(13,397)
沒有確認的納稅損失	57	114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81	972
所得稅費用	10,098	12,237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中的企業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15%）。

根據海南瓊山國稅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盈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人民幣123,38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4,601,000元）。

22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加權平均當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22,976	151,844
加權平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千股）	473,213	473,21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26分	32分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2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幣8.4分）	—	39,750
無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擬派末期股息）	—	—
	—	39,75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4 養老保險

本集團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由政府發起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承擔向該等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之責任。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按員工薪金的20%向由政府發起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它退休福利。

25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按全職中國員工工資的15%（二零零五年：15%）支付予政府發起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從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本集團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96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41,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職工宿舍或向員工出售任何職工宿舍。

26 營運產生的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3,076	163,651
調整項目：		
— 融資收入	(4,111)	(4,494)
— 融資成本	3,873	—
— 折舊和攤銷	46,268	34,669
— 商譽減值	—	3,650
— 衝銷之負商譽	—	(165)
—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16	67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	5,231	(18,790)
—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5,386	(41,306)
— 存貨	(966)	1,124
營運產生的現金	188,773	138,406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1,708	41,107
已批准但未簽約	566	76,770
	22,274	117,877

(b)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場所。在未來需支付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	1,949	-	5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
	-	1,949	-	509

(c) 營運租賃安排 –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的建築物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7,258	19,262	16,658	13,7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029	16,387	30,527	15,568
超過5年	1,452	-	1,452	-
	62,739	35,649	48,637	29,334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控制50%的股份，Copenhagen Airports A/S（「CPHA」）擁有20%股份，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1.2%及0.8%的股份，其餘28%股份由公眾持有。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海南航空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59,762	73,355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i)	8,137	6,699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iii)	6,000	6,000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上市發起人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36,895	42,895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i)	6,725	5,946
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上市發起人 的附屬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2,264	1,993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航食品」）	海航集團 附屬公司	配餐服務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iv)	1,986	1,856
幸運國際旅行社 有限責任公司 （「幸運國旅」）	海航集團 附屬公司	經營和提供旅遊銷售服務 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v)	583	—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	海航集團 附屬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	4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由母公司收取的機場 綜合服務費	(vi)	15,227	12,600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支出	(vii)	255	509
海航集團	股東	由海航集團收取的後勤 綜合服務費	(viii)	10,186	10,741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海航信息系統」)	海航集團 附屬公司	信息系統管理服務	(ix)	1,993	—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CPHI」)	CPHA附屬公司	技術服務收費	(x)	3,729	3,587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與母公司攤分慣常機場 地面收入	(xi)	44,312	46,603

- (i) 本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比率為海南航空和其他航空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貯儲及處理、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及其它相關服務。
- (ii) 本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南方航空出租辦公室、商業場地、樓宇、機場櫃台及停機棚。有關租金由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議定。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續)

- (iii)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的合同，本公司將貨運中心交付海南航空營運，海南航空需每月支付特許經營費人民幣500,000元。該合同追溯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上述合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與海航食品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允許海航食品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協議。特許權費是按固定金額乘以使用有關服務之乘客人數計算。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幸運國旅訂立的合同，從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幸運國旅在美蘭機場內經營和提供旅遊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基本特許權年費為人民幣3,500,000元，此外，本公司將收取幸運國旅從美蘭機場特許經營業務賺取利潤的50%。
- (vi) 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批准經修訂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其生效日追溯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及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有關上述(a)至(d)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母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釐定，惟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有關定價指引，(d)項則需另加25%。有關(e)項服務之收費將按民航總局所規定比率釐定。

- (vii)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辦公室場所，年租金為人民幣509,000元，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續)

- (vi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海航集團同意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括(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及(e)設備採購等的後勤服務。

上述服務收費如下：項目(a)所收取的收費為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它相關公司按僱員人數比例分擔；項目(b)及(c)的費用為按照僱員人數計算的有關成本制定的價格；項目(d)及(e)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分別加上5%及1%作為管理費加收。

- (ix) 本公司與海航信息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更新的為期三年的協議，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海航信息系統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系統維護服務。本公司向海航信息系統支付的服務月費每月不同，視乎海航信息系統所提供服務類別而定。

- (x) 根據本公司與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技術服務協議，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同意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須向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固定費及與業績掛勾的部分。固定費部分根據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所用的諮詢日數計算。而與業績掛勾的部分乃根據本公司實際未計利息、稅金、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制定。

- (xi) 根據民航總局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批復(總局財函[2002]77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母公司訂立協議，同意就母公司提供跑道的服務與母公司攤分(本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向所有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本公司將會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費用，並且不會就航空公司客戶不付款而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按照其應攤分的75%的航空業務收費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它短期員工福利	770	693
獎金	451	450
退休計劃補助	90	76
	1,311	1,219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海南航空*	62,723	24,929	62,048	24,929
海航集團	-	5,727	-	5,727
南方航空	15,799	15,338	15,765	15,009
海航食品	3,435	1,724	3,435	1,724
揚子江航空快遞	15	-	15	-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	-	27	-	27
廈門航空	1,293	1,015	1,293	1,015
其它	4,180	495	4,108	208
	87,445	49,255	86,664	48,639
其它應收關聯方款項：				
海南大龍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	1,162	-	1,162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	56	-	56	-
其它	-	113	-	113
	56	1,275	56	1,275
	87,501	50,530	86,720	49,914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母公司	12,998	16,508	12,848	12,337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6,345	3,129	6,345	3,129
其它	483	315	483	310
	19,826	19,952	19,676	15,776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已收到人民幣30,000,000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用期限為1至3個月。除上述附註提及外，其餘關聯方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企業所得稅法，按照該法律的規定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經營的所有企業執行統一的法定所得稅稅率。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實施新所得稅法的具體辦法尚未頒布，本集團將在上述具體辦法及相關規定頒布後評估實施新稅法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